

2024—2025 年度庆元县黄田镇松材线虫病 除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庆元县黄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庆元县兆县造林工程队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木除治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采用择伐的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庆元县黄田镇镇域范围内

工作总量：4166.67吨（暂估）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零星

发生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在3日内完成除治。

合同总价：2271668.48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以及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该项目结算时采用称重计量的方式计算实价，以实际完成除治作业量×单价作为合同支付的依据，项目支付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其中实际完成除治作业量以疫木站出具的收购松树（包含主干、枝桠等）总重量为准，单价按每吨545.20元计算。

甲方根据县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情况及除治进度进行支付，3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计算实价的80%；4月-9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计算实价的剩余尾款部分。（竣工验收结果须比对当年疫情秋普结果，如除治区域疫情复发情况严重，山场除治质量达不到《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要求的，不得支付尾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前。

四、项目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伐桩上坡度面最高处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处理。

3.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原则上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15%。

五、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后，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协助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作业培训，并做好记录。

5.乙方需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除治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6.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7.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项目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5cm的行为，以不低于5%的比例扣减项目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项目款。

2.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5%的比例扣减项目款。

3.乙方严禁砍伐活木，严禁在疫木运输车辆中混入活木、杂木，疫木运输车行进途中不得绕路、不得前往其他地方装运松木，每发现一株扣除乙方除治经费1000元；被省级质量抽查出问题点位，每一个点位扣除乙方除治经费2000元，被市、县级质量抽查出问题点位，每一个点位扣除乙方除治经费1000元。

4.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导致除治工作验收不通过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二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上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姜林林

或被委托人

乙方：（盖章）叶北岩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